

職稱	員額		
	第一類員額 (二千人以上)	第二類員額 (一千人以上 二千人未滿)	第三類員額 (一千人未 滿)
所長	—	—	—
副所長	—	—	○
秘書	—	—	—
科長	四	四	三一四
行政室主任	—	—	—
女所主任	○	○	○
專員	一一二	—	○
輔導員	一〇一三	五一〇	二五

戒治所員額表 (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第六條附表)

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第二十條 戒治所辦事細則，由各該所擬訂，報請法務部核定。

第十九條 戒治所得視需要報經法務部核准設各種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所長聘請素孚信望之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。

第十八條 戒治所設所務委員會，由所長、副所長、秘書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。

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應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臨床心理師	一〇一三	五一〇	二五
社會工作人員	七一九	四一八	一一四
醫師	二	一一二	—
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	二	二	—
藥師或藥劑生	二	一一二	—
護理師或護士	三	二	一一二
科員	二〇二四	一四二〇	五一四
主任管理員	一六一九	九一六	五一九
管理員	一一一三三	六二一一一	三九六二
技士或技佐	—	—	—
辦事員	五七	四一六	二四
書記	七九	四一八	三一五
正訓練師	—	—	—
副訓練師	三一四	二一三	一一二
助理訓練師	—	—	—
人事室主任	—	—	—
人事管理員	—	—	—
會計主任	—	—	—
(會計員)	—	—	—
統計主任	—	—	—
(統計員)	—	—	—
政風室主任	—	—	○
合計	二二二二五六	一二九一二五	七四一二七

說明：戒治所核定容額在二千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一千人以上二千人未滿者，為第二類；一千人未滿者，為第三類。

01803 87042801